

2016 年度仁化县人民法院县级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6 年度仁化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仁化县人民法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政工科、执行局、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直属行政单位一个：司法警察大队。三个派出机构：董塘人民法庭、周田人民法庭、长江人民法庭。

主要职能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民事等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人民法院共有行政编制 68 人，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在县委和省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做好各项审判工作，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预算说明

根据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从2016年起改革前退休人员工资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其他日常及人员等经费由省财政保障，法院经费来源实行省财政和地方财政统分结合的政策。

2016年收入预算1538.0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拨款157.07万元，省级财政预算拨款1381万元。比上年1079.76万元增加458.31万元，增长42.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8.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1、人员经费于2015年10月开始工资普调增加；2、由于司法体制改革，2016年开始法院补充新进人员，加上2016年预计案件会有所上长升，从而造成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业务费用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1538.0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拨款157.07万元，省级财政预算拨款1381万元。比上年1079.76万元增加458.31万元，增长42.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538.0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1、人员经费于2015年10月开始工资普调增加；2、由于司法体制改革，2016年开始法院补充新进人员，加上2016年预计案件会有所上长升，从而造成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及办公办案业务费用的增加

在以下县级财政预算公开中，支出情况为县级财政预算拨款支

出，省级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在省级预算公开中反映，特此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157.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因首次实行司法改革统分结合政策，无上年数据对比分析。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73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0%。因首次实行司法改革统分结合政策，无上年数据对比分析。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根据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从 2016 年起改革前退休人员工资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继续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财政保障，其他经费均由省财政保障。“三公”经费在省级财政预算编制中反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在省级财政预算编制中反映。

（二）政府采购预算在省级财政预算编制中反映。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审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民事等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等。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3299.7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575.5 万元，通用设备 575.89 万元，专用设备 42.85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5.48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